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# 文　件

新司律发〔2026〕(06) 3 号

## 关于准予刘博担任公司律师的批复

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：

刘博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司律师申报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〉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同意刘博担任所在单位公司律师。

1. 刘　博　数字博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7月6日

发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州律师协会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6日印发